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以上的异常波动问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明如下：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缙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及后续进展等事项外，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陈保华

2018 年 10 月 10 日